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張方華
電 話：04-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130369A00_ATTCH2.
PDF、0130369A00_ATTCH3. pdf、0130369A00_ATTCH4. odt、0130369A00_ATTCH5.
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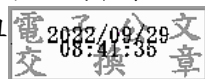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92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/09/29



1110008551